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08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楊明曜

關 係 人 陳林美英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關係人陳林美英於民國112年2月2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及案外人陳麒裕、陳定杰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2,64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2年2月22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該不動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因信託關係移轉予相對人所有，亦經登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執有案外人陳麒裕、陳定杰、關係人陳林美英於民國112年2月22日共同簽發本票乙紙，內載金額2,200,000元，到期日為114年4月24日。詎屆期經聲請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本票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0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04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  
05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07 鳳山簡易庭

08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9 附表：

10

土地：								
編號	地 坐 落					地 目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前鎮	佛公		628		803	10000分之130
建物：								
編號	建 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 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 範圍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 及面積			
1	2204	佛公段628地號 后平路82號五樓之一	鋼筋混 凝土造 12層樓 房	五層：101.14 合計：101.14	陽台：3.99	全部		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佛公段2213建號，面積2,518.77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137								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3 狀申請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